

#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王巍望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 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2025 年度，我履行独立董事忠诚、勤勉职责，认真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出席董事会方式     |             |            | 投票情况  |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现场视讯<br>(次) | 通讯表决<br>(次) | 委托出席<br>次数 |       |          |
| 王巍望 | 3           | 1           | 1          | 均为赞成票 | 2        |

###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一）参加了 2025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二）参加了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根据薪酬考核制度及相关资料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考核，确认其薪酬、奖金情况，并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对在2024年度报告中披露的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具体意见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内均能勤勉尽责，为规范公司的治理及运作，防范公司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创造股东最大利润努力不懈。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依照公司制定的制度及考核方式严格执行，并依据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成果发放经营绩效奖金。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三）参加了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四）参加了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委员会2025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五）参加了2025年7月25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

本次会议讨论了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制定了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六）参加了2025年8月8日召开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离职，1名激励对象意外身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需对涉及的75,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

回购注销。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需对涉及的1,743,0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060,000股减少至366,241,95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060,000元减少至366,241,950元。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议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七）参加了2025年8月11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

本次会议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高管候选人资格审查，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的议案。

###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等渠道听取中小股东建议，推动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化。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其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身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25年度认真、仔细地审议董事会提出的各个议案，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定期与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实地调研，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对深圳信隆现场生产状况及员工工作状况进行了全面的实地考察，听取了广大一线员工的

宝贵意见，并及时反馈到公司相关领导层，同时实时跟进处理情况；2025年度，本人现场工作不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 五、 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 （一）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不存在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不存在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六、 对于独立董事自身的独立性的评估

本人严格遵循独立董事职责，对重大决策保持独立判断，未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管理层不当影响，不存在任职、持股、业务往来等任何可能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 联系方式

独立董事姓名：王巍望

电子邮箱：[sammilc@126.com](mailto:sammilc@126.com)

以上是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汇报，请各位股东予以审阅，谢谢！

独立董事：王巍望

2026 年 4 月 22 日